營造作業主管回訓

課程依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第18條:雇主對擔任營造作業主管之勞工,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

練,每三年至少六小時。

資格限制/提供資料

資格限制:持有以下營造作業主管結業證書其一者

◆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

◆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

◆ <u>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</u>

◆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

◆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

◆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

◆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

◆ 屋頂作業主管

提供資料:1. 原證書影本乙份

2. 費用\$1,500元

課程 內容

營造業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(六小時)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
114年12月11日	四	0900-1200	營造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	3
		1300-1600	營造作業重大職業災害案例與事故預防	3

匯款資料

銀行: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
帳號:197-54000636-7

戶名: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電話:(03)8567997傳真:(03)8576301

網址://www.hlsafety.org/

地址: 970-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